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文件

西北监能市场〔2025〕48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明确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国网陕西省、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相关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各有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其他有关市场成员：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号）有关要求，经商陕西、宁夏、青海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现就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等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调整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价格上限

按不高于当地平价新能源项目的上网电价原则调整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价格上限。陕西、宁夏、青海辅助服务市场中调峰交易不再分档，火电深度调峰申报价格上限调整如下。

表 1 陕宁青三省（区）火电深度调峰申报价格上限表

省（区）	机组负荷率	申报价格上限(元/千瓦时)
陕西	(0, 50%)	0.3545
宁夏	(0, 50%)	0.2595
青海	(0, 50%)	0.3247

宁夏虚拟电厂调峰交易申报价格上限暂保持 0.19 元/千瓦时，其他类型的调峰交易申报价格上限参照火电深度调峰交易执行。

青海储能调峰交易中电网调用储能的调峰价格暂定 0.3247 元/千瓦时。

二、加强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衔接

电力现货市场未运行期间，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按照市场规则运行；结算试运行期间，调峰辅助服务不予补偿。在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原则上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不再运行，推动经营主体响应现货市场价格信号参与削峰填谷，调峰市场相应功能融入现货市场实现。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请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加强对经营主体的宣贯培训，抓紧升级改造技术支持系统，规范考核、补偿、费用结算、争议处理以及信息披露报送等流程。执行中遇有问题及时向我局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抄送：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综合处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